

硚口区 2022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收入方面，硚口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9814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51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4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521 万元。

支出方面，硚口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 19841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支出预算数 451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预算数 1184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支出预算数 34521 万元。

我区 2022 年上解上级支出预算为 33514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7296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62173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表

武汉市硚口区 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科目及对应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5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0
武汉黄鹤英才入选人才资助资金	200
食药事业专项	550
一般公共服务转移资金	5,800
税务专项	800
教育支出	11,971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市级补助	1,871
人才培养专项补助经费	100
中职基础能力建设补助	2,500
教育政策性配套	5,500
企业剥离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2,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50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中央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	3,0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00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500
市民政局疫情防控经费	50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0
志愿者生活补助	200
节能环保支出	1,100
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400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300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	600
城建城维重点民生项目等资金	900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300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市级资金）	600

备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硚口区区级对辖区街、乡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对其没有转移支付支出，因此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明细。

2021-2022 年硚口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1 年 12 月，市财政局核定下达硚口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146186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241503 万元，专项债限额 904683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硚口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4618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1502.2 万元、专项债券 904682.5 万元。

武汉市硚口区 2021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241503	241502.2

武汉市硚口区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硚口区本级	904683	904682.5

(二) 政府债务偿还

截止 2021 年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及手续费 131454.41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102637.9 万元、付息付费 28816.51 万元，确保我区不发生因偿还本息出现违约导致的债务风险。

(三) 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 2514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等全区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371600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校区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轨道交通 12 号线配套项目、硚口“汉正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汉江湾生态谷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 年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6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

二、2022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2022 年计划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16650 万元，付息付费 39630 万元。待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后，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省财政厅发债计划，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硃口区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40.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3.85 万元,增幅 21.6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00.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我区预算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执行过程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92.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9.28 万元,增幅 26.23%。其中:

(一)公务用车购置费 228.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28.28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部门执法车辆更新增加。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00 万元,增幅 5.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属二级单位车辆纳入预算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47.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43 万元,减幅 24.43%。主要原因是中央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政策出台后,各预算单位公务接待事项逐年减少,费用下降。

2022 年硃口区区级 “三公” 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
合 计	1540.01
1.因公出国(境) 费用	10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92.2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28.2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00
3.公务接待费	47.73

武汉市硚口区二〇二二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对口帮扶项目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省内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费 1000 万元：恩施州巴东县 1000 万元；二是对口帮扶费 360 万元：黄陂罗汉寺街、李家集街道共 300 万元；20 个贫困村每村 3 万元，共 60 万元。

2022 年我区乡村振兴年度目标是：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聚焦阶段性任务，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硚口区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对口帮扶	1360
其中：省内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费	1000
对口帮扶费	360

2021-2022 年硚口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硚口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监督评价科于今年 6-9 月，对全区开展了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区财政局制发《2021 年硚口区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设计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自评表，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分解下达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梳理汇总重点项目评价及自评报告抽查情况问题。

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和资金规模本次重点评价选取汉正街步行街区建设、食品安全监管、精准扶贫等 14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覆盖资金 9.13 亿，项目涉及民生工程、社区管理、生态环保、对口扶贫等多个领域。

我们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硚口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选定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财政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个指标

的权重系数采取德尔菲法（DelphiMethod）与层次分析法（AHP）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尽可能降低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让评价结果更为客观。通过资料研究、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法收集资料数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财政再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抽查自评材料共计 65 份，基本涵盖区内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评审 28 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审 37 份。

对于整体支出总额大于 1000 万（含）的部门（单位），本次抽查主要选择其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再评价。针对各单位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从报告的文本规范性、目标及指标体系、绩效分析、自评结论、问题分析、有关建议等 6 个方面对预算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进行评审评分。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以及再评价的公平性，对于整体支出总额小于 1000 万的部门（单位），本次抽查主要选择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再评价，主要从自评表格式规范性、目标及指标体系、问题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等 4 个方面对自评报告进行评审评分。

三、预算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我区虽然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

受传统预算管理思想的影响，“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始终未能得到有效改善。预算单位依旧在按照基数加增长的传统模式进行预算申报工作，而对项目立项依据与其绩效目标进行资金分配的关注度不高，认为绩效目标指导意义不强，预算约束的刚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精度不够

预算是财政的基础，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则是财政制度改革的有效推手。但由于知识、经验的相对欠缺匮乏，致使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应有的深度和精度。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内容联系紧密，专业性较强，如果对项目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容易造成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脱节，对后续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也会造成困难。

（三）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

在这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发现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宽泛和模糊，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工作任务等没有结合，考核无法体现出部门履职情况。在自评抽查中我们也发现，部分单位绩效指标编制过于简单，评价标准也相对单一，很多问题未能详尽说明。具体表现在：评价指标的设置多为共性指标，单位具体项目相关的个性指标较少；共性指标设置中，产出指标类较少设定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类对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内容基本没有进行具体描述；个性指标设置时多为定性描述，指标值难以量化。

（四）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略有不足

为了让评价结果更加全面、深入、专业，我们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我区重点项目进行评价，但从评价报告来看，部分项目发现的问题不深不透，提出的措施建议不能对症下药，在评价结论的权威性、准确性以及可操作性上需要提升。

四、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不断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一）树立预算绩效意识，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绩效管理作为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财政干部和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力度，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潜移默化引导预算单位主动了解、支持绩效管理工作，让更多的力量、更多的部门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中，增强各单位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财政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同时，积极筹划构建符合自己地方财政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无绩效不预算，有预算必绩效，使预算与绩效逐渐成为预算大盘子里不可或缺、相辅相成的部分。

三是部门在内部科室之间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沟通机制，建议综合管理和绩效考核部门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申报进行研判，具体业务部门负责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及使用内容填报的规范性复核。通过这样的方式使绩效作为申请预算、落实预算的必要组成部分，使预算绩效意识真正贯穿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

（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

一是落实事前评估相关制度。按照《硚口区区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抓好政策解读和贯彻执行，出台重大政策、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开展事前评估，充分评估必要性、合理性和财政承受能力，把事前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审核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上防止资金浪费。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有机结合，构建“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制衡机制。

二是提高目标编制质量。充分借鉴省、市以及兄弟城区的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完善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模式，按业务类别收集整理绩效目标参考模板，帮助预算部门填报规范、完整、科学的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三是“点面结合”实施绩效监控管理。采取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监控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财政筛选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保证绩效监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及时发现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四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下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作为指导和参考，依据不同项目的特征，选择与其相符合的共性指标，并设计个性指标，将共性和个性指标，定性和定量指标有机结合。同时，在设计指标时，要对指标

进行综合考虑，多关注其质量和效益指标。其次，指标设置前要深入了解项目，站在中立者的角度看问题，这样才能做到真实、客观。

（三）注重结果导向，发挥绩效评价结果效力

一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关联机制。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年度加大资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其发展的作用；反之，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非民生类刚性支出项目，应在下一年度削减预算资金。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既对项目进行了筛选，优胜劣汰，发挥了预算绩效调节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到有需要的项目上。

二是多渠道加强预算绩效监督。预算绩效监督的主体既包括财政、审计、纪检、人大政协等部门，也包括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政府职能部门将日常监督和重点项目监督结合起来，在注重收支监督、审批监督的同时，更加重视执行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通过网络平台、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预算绩效的相关信息，使每一笔预算资金的来龙去脉都公开在阳光下，接受公众监督，充分获取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与建议，及时解答疑点并严肃处理已经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政府的社会公信力。

三是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对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围绕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设置预算绩效考核的各项指标，尤其关注在民生、教育、公共卫生等领域的资金使用效益、民众满意度等指标，这也将有助于进一步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而推动公共财政体制不断完善。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进一步推动政府不断实现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的提供不越位、不缺位，发挥财政的积极作用，促进财政职能转变，实现从“兜底财政”向“有效财政”的预算管理模式转型，以此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运行效率，打造高效、透明、责任政府。

（四）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绩效评价服务水平

一是依托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依据第三方机构信誉、能力、人员配备、方案适宜及周密性、覆盖面、工作效率、质保体系及履约保证措施、服务费等方面情况，考察其综合实力，择优确定评价机构。

二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把标准要求嵌入到业务关键环节、管理程序模块，推进第三方机构实现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手段信息化，促进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

三是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对财政评价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设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及以后年度选取第三方相挂钩。对区直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再评价，对有违反行业规范的第三方机构采取惩戒措施，暂停承接资格，以确保第三方机构提高预

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提升绩效的“绩效”。

硚口区 2022 年重点绩效项目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张小明	联系电话	83789926
单位地址	硚口区武胜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刘丹平区长在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2、武房发[2017]17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规定〉的通知》。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和各区房管局应安排此项工作年度专项工作经费，并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物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开展巡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督促我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工作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包括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卫生环境和绿化养护管理及常态化检查等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二是专项巡查，包括疫情期间封闭管理、第三方质量考评黑榜项目申诉复核、物业行业文明创建、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生产、停车场使用情况摸查、火灾隐患排查及防汛排涝部署等内容；三是品质督导，包括配合开展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公示调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现状调查、日常投诉及突发事件调查等内容。		
项目总预算	13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37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2 年预算安排 1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37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7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000.00	引入社会机构对我区专业化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评价预算 137 万元，专业化小区 137 个，按照 1 万元/个/年测算。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37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 62 项内容全覆盖，对 137 个专业化小区进行巡查，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五大板块62项内容全覆盖		62 项	62 项	历史标准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化小区巡查数		137	137	历史标准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巡查品质督导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经验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长效监管机制，营造平安和谐宜居环境		有效规范、提升	有效规范、提升	经验标准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经验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地方金融工作局	
项目负责人	杨波	联系电话	83787990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51 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21〕5 号）二、《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指引》（武金文〔2021〕9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40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00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新增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450000.00	纾困贴息审计费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550000.00	一、硚口区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贴息。 二、硚口区 2021 年度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45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一、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政策；二、努力提升辖区市场主体资金需求获得感和满意率；三、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资金成本压力。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个体工商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1			100%	历史标准

纾困资金贷款贴息			年度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申报贴息审核及拨付				
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贴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度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申报贴息审核及拨付			10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硚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电商产业专班
项目负责人	王媛媛	联系电话	13995628503
单位地址	汉口解放大道 43 号	邮政编码	430003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硚口经济开发区于 2012 年 5 月被商务部批准为全国首批 34 个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之一。示范基地依托辖区丰富的商贸资源和有利的园区条件，围绕增强基地核心竞争力，大量集聚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初步形成了集聚发展的良好态势，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依据电子商务绩效目标，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以及开发区承担的全区电子商务产业打造任务的职责要求，通过模式创新、资源整合、科学布局，引导传统工业、商贸企业和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培育一批优势行业、集中一批优质企业，吸引一批新兴互联网服务企业，来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国家级电商基地的宣传推广，按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参加大型电商展会、论坛、沙龙。优先聚焦生产链和消费链中的高端服务环节，以总部型、服务型、应用型、平台型等“四型”电子商务企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把本土化、垂直化、普及化的电子商务企业作为产业培育的主攻方向。示范基地将深入推进电商企业引进、培育、应用等，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配套环境建设，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开通基地抖音直播号，让基地企业通过直播平台广泛开展公益营销课堂直播带货培训，全力打造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辐射力和影响力最广的电商示范基地。		
项目总预算	18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0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是 240 万，2022 年 18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培训费	100000.00	电商培训费 10 万元。	
委托业务费	1500000.00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电商展 150 万元：其中： （1）场馆租金 50 万元； （2）会展台设计、搭建及装饰 80 万元； （3）宣传推广费用 5 万元（包含电视台新闻报道、武汉晚报、长江日报新闻报道、展会微信公众号宣传、论坛宣传、展会现场宣传等）； （4）抖音等短视频 APP 电商基地视频宣传、建立基地直播带货平台 10 万元； （5）电商展证件制作及会刊展板制作费用 5 万元（包含电博会参展证、嘉	

		宾证、工作证、参观证及会刊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0	1、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招商宣传推广费 10 万：用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宣传推广策划 2-3 场主题招商活动及省外基地招商策划；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电商企业绩效测评 10 万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50000.00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80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 1 家以上，推进商贸企业和商户入驻电商平台 1-2 家；培育电商示范企业 1-2 家；新引进电子商务企业 70 家；电商示范基地宣传推广，完成电商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培育电商示范企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电商示范企业 1-2 家			1-2 家	历史标准
入驻电商平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驻电商平台 1-2 家			1-2 家	历史标准

新引进电商企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引进电商企业 70 家			70 家	历史标准
引进知名电商总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知名电商总部 1 家以上			1 家以上	历史标准
完成电商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电商展			赋能辖区企业，引入直播带货渠道	历史标准
电商示范基地宣传推广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商示范基地宣传推广			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基地效应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城-孤老残幼临补特困人员补助（未成年人）等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社会事业科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田莉莉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硚口区荣华街集贤路二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鄂民政发【2019】13号、《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的有关精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关于调整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2020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硚政法办【2020】6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城孤老残幼临补特困人员补助（未成年人）：（一）、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1740元/月，按300人核算，其中：全自理（三档）按1740元核算，160人，1740*160*12=3340800元；半自理（二档）80人，1840*80*12=1766400元；全护理（一档）60人，3300*60*12=2376000元。合计为7483200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300人*300元/人=90000元，丧葬费30人*1740*12=626400元。（二）、临时救助标准低保870*12倍=10440元/500人，计5220000元、6倍870*6=52200元/500人，计2610000元，3倍870*3=2610元/3000人，计7830000元，共4000人/年，合计1566万（三）、对低保对象入户调查。特困供养对象入户调查，散居孤儿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低收入人员入户核查150万元（150元/户*10000=1500000元）。（四）、困难群众春节慰问6000户*300元/户=1800000元。（五）、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预算支出500万元。 共计：10000000元 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4人，2022年生活费2970元/人/月，医疗费每月/人373.98元，4人*（2970+373.98）*12=160511.04元（不含提标） 三、40%退职费（精减）人员 1）2人，730元/人月，（城市1人，农村1人）；2）2*730*12=17520元（不含提标）3）2人医疗费50000元，合计：67520元 四、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东方博德医院3人（无参保患者）*3600元*12月=129600元 夏日防暑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10人*200元*3月=6000元 冬日防寒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10人*500元*3月=15000元 过年期间集中安置10人*1500元*10天=150000元 合计：300600元 合计：10528631元		

项目总预算	1052863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52863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一、城孤老残幼临补特困人员补助（未成年人）：（一）、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 1740 元/月，按 300 人核算，其中：全自理(三档)按 1740 元核算, 160 人, 1740*160*12=3340800 元；半自理（二档）80 人, 1840*80*12=1766400 元；全护理（一档）60 人, 3300*60*12=2376000 元。合计为 7483200 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300 人*300 元/人=90000 元，丧葬费 30 人*1740*12=626400 元。（二）、临时救助标准低保 870*12 倍=10440 元 / 500 人，计 5220000 元、6 倍 870*6=52200 元 / 500 人,计 2610000 元,3 倍 870*3=2610 元/3000 人,计 7830000 元,共 4000 人/年,合计 1566 万（三）、对低保对象入户调查。特困供养对象入户调查，散居孤儿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低收入人员入户核查 150 万元（150 元/户*10000=1500000 元）。（四）、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6000 户*300 元/户=1800000 元。（五）、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共计：10000000 元 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4 人，2022 年生活费 2970 元/人/月，医疗费每月/人 373.98 元,4 人*（2970+373.98）*12=160511.04 元（不含提标） 三、40%退职费（精减）人员 1）2 人，730 元/人月，（城市 1 人，农村 1 人）； 2）2*730*12=17520 元（不含提标） 3）2 人医疗费 50000 元，合计：67520 元 四、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东方博德医院 3 人（无参保患者）*3600 元*12 月=129600 元 夏日防暑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 10 人*200 元*3 月=6000 元 冬日防寒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 10 人*500 元*3 月=15000 元 过年期间集中安置 10 人*1500 元*10 天=150000 元 合计：300600 元 合计：10528631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2863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528631.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5000000.00	一、城孤老残幼临补特困人员补助（未成年人）： （一）、特困人员生活救助标准为 1740 元/月，按 300 人核算，其中：全自理（三档）按 1740 元核算，160 人，$1740 \times 160 \times 12 = 3340800$ 元；半自理（二档）80 人，$1840 \times 80 \times 12 = 1766400$ 元；全护理（一档）60 人，$3300 \times 60 \times 12 = 2376000$ 元。合计为 7483200 元；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费：300 人 $\times 300$ 元/人 = 90000 元，丧葬费 30 人 $\times 1740 \times 12 = 626400$ 元。 （二）、临时救助标准低保 870 $\times 12$ 倍 = 10440 元 / 500 人，计 5220000 元、6	

		倍 $870 \times 6 = 52200$ 元 / 500 人, 计 2610000 元, 3 倍 $870 \times 3 = 2610$ 元/3000 人, 计 7830000 元,共 4000 人/年, 合计 1566 万 (三)、对低保对象入户调查。特困供养对象入户调查, 散居孤儿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低收入人员入户核查 150 万元 (150 元 / 户 $\times 10000 = 1500000$ 元)。 (四)、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6000 户 $\times 300$ 元 / 户 $= 1800000$ 元。(五)、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 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共计: 10000000 元 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4 人, 2022 年生活费 2970 元/人/月, 医疗费每月/人 373.98 元 ,4 人 * (2970+373.98) $\times 12 = 160511.04$ 元 (不含提标) 三、40%退职费 (精减) 人员 1) 2 人, 730 元/人月, (城市 1 人, 农村 1 人); $2) 2 \times 730 \times 12 = 17520$ 元 (不含提标) 3) 2 人医疗费 50000 元 , 合计: 67520 元 四、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东方博德医院 3 人 (无参保患者) $\times 3600$ 元 $\times 12$ 月 $= 129600$ 元 夏日防暑物资救助 预估月救助 10 人 $\times 200$ 元 $\times 3$ 月 $= 6000$ 元 冬日防寒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 10	
--	--	--	--

		人*500 元*3 月=15000 元 过年期间集中安置 10 人 *1500 元 *10 天=150000 元 合计： 300600 元 合计： 10528631 元	
生活补助	5528631.00	一、城孤老残幼临补特困 人员补助（未成年人）： （一）、特困人员生活救 助标准为 1740 元/月，按 300 人核算，其中：全自 理（三档）按 1740 元核 算 ， 160 人 ， 1740*160*12=3340800 元；半自理（二档） 80 人，1840*80*12=1766400 元；全护理（一档） 60 人，3300*60*12=2376000 元。合计为 7483200 元； 特困人员体检和生活自 理能力评估费： 300 人 *300 元/人=90000 元，丧 葬 费 30 人 *1740*12=626400 元 。 （二）、临时救助标准低 保 870*12 倍=10440 元 / 500 人，计 5220000 元、6 倍 870*6=52200 元 / 500 人，计 2610000 元，3 倍 870*3=2610 元/3000 人， 计 7830000 元,共 4000 人/ 年，合计 1566 万 （三）、 对低保对象入户调查。特 困供养对象入户调查，散 居孤儿服务项目，购买服 务委托第三方开展低收 入人员入户核查 150 万元 （ 150 元 / 户 *10000=1500000 元 ） 。 （四）、困难群众春节慰 问 6000 户 *300 元 / 户 =1800000 元 。（五）、	

		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 预算支出 500 万元。 共计: 10000000 元 二、两案人员生活补助 4 人, 2022 年生活费 2970 元/人/月, 医疗费每月/人 373.98 元 ,4 人 * (2970+373.98) *12=160511.04 元 (不含提标) 三、40%退职费 (精减) 人员 1) 2 人, 730 元/人月, (城市 1 人, 农村 1 人); 2) 2*730*12=17520 元 (不含提标) 3) 2 人 医 疗 费 50000 元 , 合计: 67520 元 四、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东方博德医院 3 人 (无参保患者) *3600 元 *12 月=129600 元 夏日防暑物资救助 预估月救助 10 人*200 元 *3 月=6000 元 冬日防寒物资救助预估月救助 10 人*500 元*3 月=15000 元 过年期间集中安置 10 人 *1500 元 *10 天=150000 元 合计: 300600 元 合计: 10528631 元	
--	--	---	--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审核、服务满意率 100%、应救必救 100%、应发必发 100%、应补必补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临时救助- 城孤老残幼 临补特困人 员补助（未 成年人）、 两案人员生 活补助、40% 退职费（精 减）人员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及时审核、 服务满意率 100%、应救 必救 100%、 应发必发 100%、应补 必补 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财政局社会事业科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田莉莉	联系电话	83803946
单位地址	硚口区荣华街集贤路二号	邮政编码	43003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8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1】7号） 武民政【2019】9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及《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通知》 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险的通知 武政规（2017）34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9号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武政规（2017）34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1. 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级绩效目标，新增150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床位，参照文件3000元/户标准，全年预算（150*3000=450000元整） 2. 家庭养老床位 2020年建设任务为100张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补助需要机构连续运营6个月，工作从2021年8月份刚启动，首次补贴资金支付可能会至2022年支付第一批100户的建设补贴）故总预算金额为（2000*100）+（2000*100）=400000元 3.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金额为0.6万元/张（其中区级额外补贴0.1万元/张）；社区办养老机构扩建（租赁）补贴金额为0.6万元/张，（其中区级额外补贴0.1万元/张），建设补贴分三年拨付，比例为40%、30%、30%。2021年预计参照2019年床位拨付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226张*5000元*30%=339000元（市级135600 区级203400）区额外部分226张*1000元*30%=67800元，合计：406800元。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非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260元/张，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390元/张，市、区级按照4:6比例拨付。 ；参照2019年运营补贴床位数（16427张+4729张=21156张）其中失能16427张*390元=6406530元，非失能4729张*260元=1229540元，合计7636070（市级：3054428元 区级：4581642元） 共计：406800元+7636070元=8042870元 4.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参照2020年拨付养老机构25家，标准1500/张（其中500元为机构自付）共计2072张 *1000=207200 5. 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参照2021年社区养老设施96个场地，每个场地1500		

	元 (96*1500=144000) 6.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嵌入式、辐射式网点运营补贴 参照 2020 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9 家, 嵌入式 33 家、辐射式 8 家, 合计 60 个网点, 每个网点 110000 (60*110000 = 6600000), 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15 家, 每个网点 55000 (15*55000=825000) 合计: 7425000 元 7. 养老服务-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建设补贴 参照 2021 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建 17 家, 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150000 (17*150000=2550000), 新建站 10 家, 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90000 (10*90000=900000). 合计: 3450000 元 共合计: 20159070			
项目总预算	2015907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1590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 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1. 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级绩效目标, 新增 150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床位, 参照文件 3000 元/户标准, 全年预算 (150*3000=450000 元整) 2. 家庭养老床位 2020 年建设任务为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申请补助需要机构连续运营 6 个月, 工作从 2021 年 8 月份刚启动, 首次补贴资金支付可能会至 2022 年支付第一批 100 户的建设补贴)故总预算金额为 (2000*100)+(2000*100)=400000 元 3.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金额为 0.6 万元/张 (其中区级额外补贴 0.1 万元/张); 社区办养老机构扩建(租赁) 补贴金额为 0.6 万元/张, (其中区级额外补贴 0.1 万元/张), 建设补贴分三年拨付, 比例为 40%、30%、30%。2021 年预计参照 2019 年床位拨付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 226 张*5000 元*30%=339000 元 (市级 135600 区级 203400) 区额外部分 226 张*1000 元*30%=67800 元, 合计: 406800 元。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非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 260 元/张, 失能老人运营补贴为 390 元/张, 市、区级按照 4:6 比例拨付。 ; 参照 2019 年运营补贴床位数 (16427 张+4729 张=21156 张) 其中失能 16427 张*390 元=6406530 元, 非失能 4729 张*260 元=1229540 元, 合计 7636070 (市级: 3054428 元 区级: 4581642 元) 共计: 406800 元+7636070 元=8042870 元 4.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参照 2020 年拨付养老机构 25 家, 标		

		准 1500/ 张（其中 500 元为机构自付）共计 2072 张 $1000=207200$ 5. 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参照 2021 年社区养老设施 96 个 场地，每个场地 1500 元（$96*1500=144000$） 6.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嵌入式、辐射式网点运营补贴 参 照 2020 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9 家，嵌入式 33 家、辐射式 8 家，合计 60 个网点，每个网点 110000（$60*110000=$ 6600000），社区老年人服务站 15 家，每个网点 55000 （$15*55000=825000$） 合计：7425000 元 7. 养老服务-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 参照 2021 年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建 17 家，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150000 （$17*150000=2550000$），新建站 10 家，每个网点建设补贴 90000（$10*90000=900000$）。 合计：3450000 元 共合计：2015907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01590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5907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20159070.00	1. 居家适老化改造 450000 2. 家庭养老床位 400000 3.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8042870 4.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207200 5. 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144000 6.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嵌入式、辐射式网点运营补贴 7465000 7.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 3450000 共合计：20159070 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发放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赔理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指标值（上	指标值（预	绩效标准
------	------	------	------	-------	-------	-------	------

				年)	年)	计当年实现)	
养老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率100%、服务满意率100%、赔理率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与疏捞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队		
项目负责人	陈宗福	联系电话	13986100340		
单位地址	硚口区古田三路古新路3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硚编[2017]87号文，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区排水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承担雨季期排渍及应急抢险工作；承担管辖泵站抽排任务和沿堤排污闸口维护保养；承担水务110接处警工作；承担辖区内小型排水设施维修工作。 2、【国务院令第641号】（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3、【武水办[2020]79号】文件，“清管渠、畅排水、减污染”专项行动。 4、【武政〔2019〕26号】《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全区排水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承担雨季期排渍及应急抢险工作；承担管辖泵站抽排任务和沿堤排污闸口维护保养；承担水务110接处警工作；承担辖区内小型排水设施维修工作。				
项目总预算	7943708.00		项目当年预算	794370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变动说明	较2021年预算多8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794370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43708.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3556208.00	1、泵站（福新泵站、古四北泵站、顺道泵站、南泥湾东、西泵站）运营维护管理费 90 万； 2、泵站前池清淤费 20 万； 3、泵站机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费 15 万； 4、变压器测试 11 个 *10000 元/个=11 万； 5、泵站电器配件 3 万； 6、主次干道排水井盖应急抢修 20 万； 7、主次干道排水设施应急抢修 100 万； 8、排渍设备专业维修与保养 13.8 万。 9、材料费 82.8208 万：【1. 标砖 1.6 万：0.4 元/块 *40000=1.6 万；2.黄沙 0.7 万：700 元/车*10 车=0.7 万；3.青石 0.6 万：1500 元/车*4 车 =0.6 万；4.瓜米石 0.4 万：1000 元/车*4 车=0.4 万；5.水泥 1.2 万：600 元/吨*20 吨=1.2 万；6.购买更换不同规格的复	

		合并盖 13.15 万：均价 219.67 元 / 套 *600 套 =13.15 万；7.购买更换不同规格的铸铁井盖 13.05 万：均价 466.07 元/块*280 块=13.05 万；8.购买六防井盖 30 万：1500 元/套 *200 套=30 万；9.购买水带 2.0085 万：均价 1181.5 元*17 卷=2.0085 万；10. 购买接头、管卡 0.318 万，均价 18.7 元/个*170 个 =0.318 万；11.电线二厂电线 2 卷：0.0594 万；12. 购买生用工具 12.0099 万：均价 20.71 元*数量 5800=12.0099 万（例如竹片、扫把、路标、疏捞用手套、角铁、钩子、钢丝绳、铲子、灭刀、割枪、无缝钢管、灯管、剧条、钢条、挡板等）；13.购清淤用编织袋：0.23 元*33 万个=7.59 万；14.购清淤用麻绳：135 元*10 卷 =0.135 万】 合计费用：355.6208 万	
专用燃料费	150000.00	车辆加油 150000 元	
劳务费	3529600.00	1、农民工 340 万【负责全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内无物业管理及老旧小区化粪池出口以外的排水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24 小时应急抢险】。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2.96 万：6 人*1800 元/人/月*12 个月=12.96 万。 合计费用：352.96 万	
其他交通费	420000.00	车辆保险 100000 元 车辆维修 320000 元	

		合计费用：42 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00.00	1、安全经费 1 万：【消防器材 0.7 万，安全宣传用品 0.3 万】； 2、防暑降温、汛期排渍值班用品等 3 万：【汛期排渍值班用品 2 万、防暑降温药品等 1 万元】 3、工作服、工作防护用品等：4 万； 4、人才派遣、劳务派遣管理费 1.14 万：19 人*50 元/人/月*12 个月=1.14 万。 合计费用：9.14 万	
办公设备购置	10350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35 万：【台式电脑 4 台 3.2 万，投影仪 1 万，办公桌椅 0.72 万，椅子 7 把 0.07 万,凭证装订机 0.4 万，凭证附件扫描仪 0.2 万，档案室密集柜 4.68 万，文件柜 0.08 万】	
专用设备购置	70000.00	1、应急抢险照明设备 3 万。 2、潜水泵 4 万。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000.00	电器 2.3 万：洗衣机 1 台 0.3 万，3P 柜机 2 台 1.4 万,1.5P 空调 2 台 0.6 万。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4	32000.00
投影仪	1	10000.00
空调机	4	20000.00
家具用具	14	8700.00
运行维护服务	泵站维护	90000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20000.00

车辆加油服务		150000.00
机动车保险服务		1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泵站检修	15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档案柜	468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高拍仪	2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工作服	4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农民工	34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排渍备护	138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凭证装订	4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前池清淤	2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潜水泵 4	4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洗衣机	3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应急抢修	1200000.00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应急设备	3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辖区公共排水设施完好、排水管网畅通，做到“小雨不渍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暴雨保功能，特大暴雨保安全” 的目标，为全区人民营造安全幸福的水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指标值（上	指标值（预	绩效标准
------	------	------	------	-------	-------	-------	------

				年)	年)	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疏捞排水井井孔数			≥65000 座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老旧小区并为其提供排水管网疏通服务的社区数			≥35 个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浚管道长度			190 公里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旧小区疏浚管道长度			≥35 千米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老旧小区疏捞井孔数量			≥12000 座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井数量			≥150 座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井盖数量			≥400 套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泵站机电设备启动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接处大城管、市区10 投投诉转办件回复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遇到问题是否能及时联系到排水队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效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区渍水 48 小时内处理率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排水管道畅通率，改善			做好日常维护和排渍抢	历史标准

			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			险工作，确保排水管道通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淤泥处置与运输过程妥善无污染			确保日常疏捞下水道淤泥严禁落地，随捞随走，及时清运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历史标准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33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函【2020】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做好湖北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鄂卫函【2020】87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项目总预算	18758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8758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 196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87587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7587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委托业务费	18758700.00	按 75 元/人，支付给四家 民营中心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 年）	指标值（上 年）	指标值（预 计当年实 现）	绩效标准
传染病登记 报告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率=网 络直报病例 数/登记传 染病病例数	95%	95%	≥95%	行业标准

			×100%。				
儿童健康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	≥60%	行业标准
糖尿病患者规范健康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75%	75%	≥75%	行业标准

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 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00%				
疫苗接种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 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 接种人数 ×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